**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师节蛋糕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公司满足采购文件申请人资格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成功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按附件“诚信承诺”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